

附件 11:

十一、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库尔勒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尔勒市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宝财基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448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新疆宝财基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钱程佳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3 日

注：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